

附表六

證券借貸規例（「規例」）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指外，則：—

「署長」其含義與在《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股票」其含義與在《印花稅條例》第 2(1)條中所界定者相同；及

「按市價計算差額」指為達到此規例目的，借入人就證券借入存放在交易所參與者處的抵押品價值的調整，以確保抵押品價值能最接近地反映該所借入證券之當時市值。
- (2) 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只准按照本規例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視何種情形而定）借入或借出證券，及若該證券借入為有關香港股票，則亦需遵照適用法律及尤其是《印花稅條例》及稅務局有關詮義與應用指引進行。
- (3) 如非依照本規例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貸應作為借出人出售證券以及借入人購買證券處理，而歸還所借證券則作為借出人購入證券及借入人出售證券處理，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指定徵費、與及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亦將需要依據本規則繳付，及若適當，該事件將轉介至署長。此外，若涉及違反《印花稅條例》的情況下，亦需繳付印花稅。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行政總裁獲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之後，可限制或禁制一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入或借出。
- (8) 借入人借入證券，須提具抵押品。抵押品必須可隨時變現，並須為借出人所能接受者。

- (9) (a) 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所借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當證券借入為作賣空（如本規則附表十一內所界定者相同）目的，則借入人須在任何時候提供不得少於有關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的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的抵押品。
- (b) 當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其本身或客戶的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時，交易所參與者須（至少每日一次）為該等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按市價計算差額，並須維持以上規例第(9)(a)條規定的抵押品水平。

按市價計算差額時，交易所參與者須：—

- (i) 若每日只計算一次，則對照本交易所公佈有關證券於上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進行計算；或
- (ii) 若每日計算兩次或以上，則至少要在首次計算時，對照本交易所公佈有關證券於上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進行計算。
- (10) 在任何時候，若抵押品的價值變得低於所借出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或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則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事先由借入人及借出人議定的更高百分比），借出人須最少每日要求有關的借入人將抵押品價值增至百分之一百或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事先議定的更高百分比）。
- (11) 若抵押品的價值變得高於所借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或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則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事先由借入人及借出人議定的更高百分比），則有關借入人可要求借出人發還抵押品超過百分之一百、若該證券借貸為關乎賣空，百分之一百零五或議定百分比的部份。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進行證券借入或證券借出的交易所參與者須被視作已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個賠償保障以保障本交易所（及其授權職員）不受在有關或關連任何證券借入行使其權力，或進行及執行其職責時而引致的所有索償、負債及為該等索償辯護所需的費用的損失。

- (15) 除非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在署長、證監會或任何其他執行監管工作的人士要求下，就一位借入人的證券借入活動或一位借出人的證券借出活動及任何關連該等活動的交易，因應該等要求而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有關文件。
- (16) 以上規例第(8)至第(11)條不適用於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的強制借入股份交易。